

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2006-6-7 皮伟兵 阅读256次

“荣”，即荣誉；“辱”，即耻辱。荣辱观，顾名思义，就是人们对荣誉和耻辱的根本看法和态度，是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重要表现。恩格斯曾经说过：“每个社会集团都有它自己的荣辱观。”由此可见，荣辱观具有阶级性，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荣辱观。胡锦涛同志提出的“八荣八耻”即是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内涵，符合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的特点，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声。我们应在全社会加强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使全体社会成员分清什么是荣，什么是辱，牢固树立起社会主义荣辱观。胡锦涛同志还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当前，在全社会开展并加强荣辱观教育，使人们能够明辨是非、善恶、美丑，从而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规范，无疑可以为和谐社会建设构筑坚固的思想道德防线。

一、加强荣辱观教育是推进社会民主法治的前提条件。社会民主是社会和谐的重要前提。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通过立法机制保障人民充分享有各种合法权益。因此，民主离不开法治，法治是民主的基础。但是，依靠国家强制力量实施的法治，还只是一种外在的尺度，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加强荣辱观教育，则能够使我们明确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是绝对不能混淆的，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倡导什么、抵制什么，都必须旗帜鲜明。这就容易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内在的秩序，一种内在的精神，从而自觉地推动民主法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

二、加强荣辱观教育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客观要求。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们的社会风气不断好转，社会环境也不断改善。但是，相应的违法乱纪、贪污腐败、生活糜烂、道德失范等各种丑恶现象时有发生，这种不良社会风气严重挫伤公民的公平感和正义感。胡锦涛同志明确指出：“社会风气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价值导向的集中体现。”因此，净化社会风气，建立一个能够规范社会行为、规范做人行为、规范一切言行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就成为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胡锦涛同志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针砭时弊，适逢其时，为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精神指南。

三、加强荣辱观教育是创设诚信友爱氛围的基本保证。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孔子说：“民无信不立。”他提倡“言必信，行必果。”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韩非子也说：“巧作不如拙诚。”其实，无论是个人或是企业还是政府，都不能不讲诚信，都离不开诚信。然而，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坑蒙拐骗、假冒伪劣、巧取豪夺等不良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在被誉为“象牙塔”的高等学府中，也存在学术腐败等问题。因此，在全社会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无疑有利于人们弘扬中华民族讲诚信的传统美德，唾弃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行为，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从而在全社会形成和谐的人际交往关系，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加强荣辱观教育是激发公民创造活力的必要手段。英国心理学家马斯洛（Abraham H. Maslow）提出了著名的需求层次理论。他认为人类的需求从低层次到高层次分别是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其中尊重需求既包括对成就或自我价值的个人感觉，也包括他人对自我的认可与尊重。每个人都希望得到他人或社会群体的褒奖，这就是尊重的需要。这种需要一旦以积极的形式出现，就表现为个人对荣誉的追求和对耻辱的回避。加强荣辱观教育，并把社会主义荣

辱观落到实处，使“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崇尚科学、辛勤劳动、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思想和行为受到赞扬和奖赏，就能凝聚人心、提升境界、激发活力，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共同推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

五、加强荣辱观教育是维持社会安定有序的根本措施。社会的安定有序，人类的和谐美满，不仅需要法律法规的约束，需要各种法律制度的保障和监督，更为重要的是要在全社会达成一种普遍认同的健康向上的价值理念，形成维系社会安定和谐的精神纽带和道德风尚。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总的来看，社会精神风貌的主流是好的，但也有少数人颠倒是非黑白，荣辱不分，把腐朽当神奇，把庸俗当高尚，把谬误当真理，长此以往，必然导致精神家园的缺失、人际关系的冷漠、社会秩序的混乱。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加强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

六、加强荣辱观教育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重要途径。一个社会的和谐，不仅包括经济的和谐、政治的和谐，还包括生态的和谐，即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也逐渐提高。与此同时，铺张浪费更可怕了，滥砍滥伐更严重了，环境污染更恶化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现象随处可见，沙尘暴也日益猖獗。这一切除了自然因素之外，也有人为因素的作用，是人们无视自然保护以及漠视生态和谐所造成的恶果。这一系列问题严重威胁着人类的身心健康，威胁着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人们呼唤优良环境，人们渴望美好家园，因此通过荣辱观教育，使人们真正做到“羞耻心不可无，耻辱之事不可为”，并产生心灵共鸣，自觉爱护环境，对建设和谐社会是非常有意义的。

七、当前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要注意的问题。一是要重视教育引导。人们的正确思想并非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通过日常生活的积累和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逐步获得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形成也不例外。正确的荣辱观同样需要通过教育，才能为人民群众普遍接受、理解和掌握，并转化为社会群体意识，进而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教育的方法多种多样，譬如说理引导法、情感熏陶法、自我教育法等等。在矛盾的统一体中，有荣必有辱，有正面必有反面；同样，社会上有很多像文花枝、李素丽这样默默奉献的辛勤劳动者，也不乏成克杰、胡长清这样的贪污、蜕变、腐化分子。因此，我们在进行正面宣传的同时，还应开展反面教育，为人们及时敲响警钟，使人们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做荣誉之事，拒耻辱之为。二是要加强法制建设。教育引导是把社会所要求的荣辱观念内化为自己所接受和认同的道德思想，并把这种思想外化为实际行动。它所依靠的是受教育者的自律自省。同时，我们也要加强法制建设，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融入到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措施中，融入到社会的各项管理工作中。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奖惩制度，对于符合道德要求的行为给予表扬和嘉奖，对于违反道德要求的行为进行批评和惩罚。三是要落实践行机制。不管是教育引导，还是法制建设，最终的落脚点都在于实践。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基本要求逐步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实际行动，为建设和谐社会添砖加瓦。首先，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对全局工作的重要性，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并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其次，工会、共青团、妇联、教师等组织和群体，要注重言传身教，率先践行荣辱观的要求。最后，每个社会成员，都要认真学习胡锦涛同志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领悟其中的基本内涵和深远意义，把其思想和精髓内化为自己做人的基本准则和处事的基本规范。只有这样，才能为构建和谐社会夯实基础。

（腾冲选辑）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